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韶容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3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郵件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152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11月至115年1月有機米供應名單 (376550000A\_11402152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4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1府農產字第1140208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有關國中小學校午餐有機米品嚐部分，訂於114年11月、114年12月及115年1月執行，由16個執行單位(花蓮縣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行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行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行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)提供有機白米且品質不得低於農糧署供應之學午糧品質。
- 三、倘計畫期程結束後有機米仍有結餘，應於次月持續供應至用罄為止，不再退回原有機米供應單位。

114/11/03



四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3日農糧稻字第1141185748號函，核定114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價格白米為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19.6元，本計畫供應免費有機米期間，扣除慣行白米價格後(國中每餐100公克為1.96元，國小每餐80公克為1.568元)，訂購學校午餐教職員餐費，國中端由60元扣除1.96元為每人每餐58元整(另於供應有機蔬菜時，再加8元整)計收，國小端由55元扣除1.568元為每人每餐53.4元整(另於供應有機蔬菜時，再加8元整)計收。

五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當日使用有機食材，以加深學生對在地農業食品安全、食材新鮮度與在地飲食文化的認識。

六、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上開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辦理年度計畫成果核結。

七、檢附114年度(114年11月至115年1月)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

